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文件

丰文字〔2015〕131号

关于付连刚同志的聘任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行政执法队，各事业单位：

经2015年11月18日文委党组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付连刚同志为丰台区文物管理所副所长（聘期3年）。

